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B4650

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4654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	B4654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	B4654
4. 加入第 2 部第 5A 分部	B4654
第 5A 分部 ——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的海員僱用協議	
16A.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，海員僱用協 議維持有效	B4656
5. 修訂第 25 條(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)	B4656
6. 加入第 55A 條	B4656
55A. 儘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導致扣押， 仍須支付工資	B4658
7. 修訂第 69 條(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)	B4660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B4652

條次	頁次
8. 修訂第 72 條(海事勞工證書續期)	B4660
9.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A 次分部	B4660

第 2A 次分部 ——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

72A.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	B4660
10. 修訂第 111 條(監督可認可機構)	B4662
11. 修訂附表 4(管事部的人手規定)	B4662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86、89、96、104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F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武裝搶劫船舶 (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) 具有《海事勞工公約》標準 A2.1 所給予的涵義；

海盜 (piracy) 具有《海事勞工公約》標準 A2.1 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4. 加入第 2 部第 5A 分部

第 2 部，在第 5 分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5A 分部——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的海員僱用協議”

16A.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，海員僱用協議維持有效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第 (2) 款適用——
 - (a) 某海員受僱在某船上工作；及
 - (b) 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，導致該海員遭扣押在該船上或該船以外。
- (2) 上述海員的僱用協議，須在上述遭扣押的期間繼續有效，而不論——
 - (a) 該協議所定的屆滿日期是否已過；或
 - (b) 是否有該協議的其中一方已給予通知暫停或終止該協議。”。

5. 修訂第 25 條(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)

第 25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)”

代以

“(船舶人手編配)”。

6. 加入第 55A 條

在第 5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5A. 儘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導致扣押，仍須支付工資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 - (a) 某海員受僱在某船上工作；及
 - (b) 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，導致該海員遭扣押在該船上或該船以外。
- (2) 在不局限第 55 條的原則下，上述海員的僱主須在第(3)款指明的期間，繼續向該海員支付及給予在有關僱用協議之下的工資及其他權利，包括《海事勞工公約》標準 A2.2 第 4 段規定的家屬糧匯款，而不論——
 - (a) 該協議所定的屆滿日期是否已過；或
 - (b) 是否有該協議的其中一方已給予通知暫停或終止該協議。
- (3) 以下期間是為施行第(2)款而指明者——
 - (a) 從扣押開始至以下時間為止的期間——
 - (i) 該船員獲釋；或
 - (ii) 如該船員在扣押期間死亡——該船員的死亡日期；及
 - (b) 從該海員獲釋至按照《海事勞工公約》標準 A2.5.1 該海員獲適當遣返為止的期間。”。

7. 修訂第 69 條(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)

第 69(2) 條，在“除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在不抵觸第 72A 條的條文下及”。

8. 修訂第 72 條(海事勞工證書續期)

第 72(2) 條，在“除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在不抵觸第 72A 條的條文下及”。

9.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A 次分部

第 3 部，第 3 分部，在第 2 次分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2A 次分部——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

72A.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

(1) 監督如信納——

(a) 在就某船舶發出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前，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；

- (b)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，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，均獲符合；及
- (c) 在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期滿當日或之前，新的海事勞工證書未能——
- (i) 就該船舶發出；及
- (ii) 備存於該船舶上，
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。
- (2) 監督可藉在就上述船舶發出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上，作出表明延長有效期的批註，而延長該現行證書的有效期。
- (3) 根據第 (2) 款延長的期間，須在上述批註中指明，而該期間不得超逾自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個月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111 條 (監督可認可機構)

在第 111(2)(a)(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a) 根據第 72A 條延長有效期；”。

11. 修訂附表 4 (管事部的人手規定)

附表 4，第 1 條——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B4664

第 11 條

廢除

“(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)”

代以

“(船舶人手編配)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經修訂的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規管和保障海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，以及其他權利。在 2016 年及 2018 年，《公約》經某些修訂，該等修訂須藉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F)(《主體規例》)，在香港實施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——

- (a) 規定海員的僱用協議，以及海員根據該協議所得的工資及其他權利，不得受海員因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遭扣押所影響；
- (b) 規定船舶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，可在就該船舶發出新的海事勞工證書之前暫時延長；及
- (c) 對《商船(安全)(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S) 的名稱作出相應修訂。